

合同编号：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审判综合业务 楼餐厅管理服务合同

甲 方：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乙 方： 西安汇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党政机关）：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乙方（服务单位）：西安汇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厅管理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审判综合业务楼餐厅管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餐厅管理服务项目基本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审判综合业务楼餐厅项目。

服务地理位置：西安市翠华路与雁南五路什字东南角。

服务区域建筑面积：1156.86 平方米。

项目服务对象：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审判综合业务楼。

服务项目内容：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审判综合业务楼餐厅的管理服务。

第2条 餐厅管理服务质量标准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第3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5 年 07 月 01 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4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

4.1 全年合同价款为人民币：¥6960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4.2 付款：2025 年 06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金额¥6960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第5条 餐厅管理服务用房

甲方根据相关要求向乙方提供的餐厅管理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1156.86 平方米, 位于 西安市翠华路与雁南五路什字东南角。餐厅管理服务用房仅供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使用, 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6条 餐厅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为甲方机关餐厅提供下列餐厅管理服务内容。

6.1 综合管理。根据甲方要求, 制定餐厅管理服务工作规程和制度、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接受委托管理甲方提供的餐厅管理服务所需的固定资产, 以及与餐厅管理服务相关的设施设备图纸、档案资料等文件。

6.2 就餐服务。根据甲方要求, 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6.3 食品安全管理。遵照国家、地区、行业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度措施要求, 对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的餐厅管理服务进行安全管理。

6.4 就餐秩序管理。切实维护本餐厅管理服务区域的就餐秩序, 保持就餐环境清洁。

6.5 节能管理。做好餐厅管理服务区域电、水、燃气等节能工作以及能源资源消耗的统计、分析工作, 配合做好节能技术改造, 不断挖掘潜力,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第7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在履行合同期间, 甲方提供厨房及其附属设备, 并负责日常的维修保养。

7.2 甲方提供厨房所用的燃料、水、电及厨具。

7.3 餐厅所用一切食材的进货, 并承担所需食材的采购费用。

7.4 每天将次日的用餐人数通知乙方餐厅负责人。

7.5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如乙方未达到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7.6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卫生、安全、消防方面的监督管理, 一旦发生食物中毒等一切安

全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7.7 因乙方（特殊情况除外）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扣减当月管理费用 10000 元整。

第 8 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在餐厅管理服务交接时，对所涉及的相关档案资料、设施设备、餐厅管理服务所需固定资产等进行查验，并做好确认工作；对所有资料做好建档工作。

8.2 乙方及乙方自聘人员严格执行甲方各项餐厅管理制度、饮食行业操作规程及相关卫生管理制度，按卫生部门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持证上岗。

8.3 乙方每周五将下周食谱交甲方审定后张贴公布，非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并依照双方的食谱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开餐，按时、保质、保量为甲方提供所需用餐。

8.4 乙方对甲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餐厅、餐具等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损害及其他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承担。

8.5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改变本项目内房屋、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等使用功能；需在本项目范围内实施餐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的，应报甲方审批。

8.6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其进行日常工作管理和食堂成本控制的监督与管理。

8.7 乙方在确保餐厅管理环境舒适、卫生安全的前提下，做好餐厅管理服务区域的节能管理。

8.8 乙方接收甲方指定供货商所提供的食材，并负责对所接收食材数量、质量的把关、验收，严格做好出入库登记。

8.9 乙方做好本餐厅管理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餐厅管理服务安全。

8.10 按要求对餐厅管理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稳步提升餐厅管理服务质量。

8.11 协议期满或协议解除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归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若乙方人为造成上述财物、设备损失，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拒不配合移交工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第9条 餐厅管理服务安全管理

按照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有关要求开展机关餐厅管理服务安全管理。

9.1 餐厅管理服务安全管理体系。甲乙双方遵照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建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体系。

9.2 餐厅就餐安全。乙方遵守涉及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确保机关餐厅就餐人员的就餐安全。

9.3 安全检查和评估。乙方接受甲方、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餐厅管理服务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甲方委派的第三方开展的监督检查和安全等级评估，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9.4 餐厨垃圾处理。依照餐厨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9.5 应急预案。乙方应制定应对食物中毒、正常餐厅管理服务受到影响等应急预案。

第10条 餐厅管理食材原料

甲方指定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机关餐厅食材原料采购，依照国家和本市关于食品安全、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食材原料的采购、验收和储存。乙方对食材原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存储，因存储不当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11条 餐厅管理设施设备配置和保养

11.1 甲方为餐厅管理服务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和工作条件，对餐厅固定资产管理配置按有关要求实施。

11.2 乙方对涉及餐厅管理服务的设施设备，按要求进行保管、养护，对公共部位固定资产按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相关设备或资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11.3 甲方应创造条件，指导、协助乙方推进餐厅管理设施设备信息化管理，努力提高餐厅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水平。

11.4 餐厅管理设施设备的维修由甲方负责。

第 12 条 节能管理

12.1 甲方对乙方节能工作进行指导，配合乙方做好行为节能、管理节能、技术节能等工作。

12.2 乙方应重视节能工作，配备专（兼）职人员从事节能管理，做好餐厅管理服务区域的节能工作。

第 13 条 餐厅管理服务费用计价方式和支付方式

13.1 采用包干制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和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1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政府政策性调价、最低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基数调整、增设缴费项目等因素导致餐厅管理服务成本显著上升，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对餐厅管理服务费用相应调整。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若未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 乙方若违反食品卫生法规、安全法规等法律政策规定，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必须赔偿因此所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4.3 乙方若经营不善、管理混乱、不遵守本协议中关于乙方权利义务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4 甲方定期收集本单位职工对餐厅饭菜质量评价意见，当就餐职工对餐厅意见不满率在 30% 以上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并对解除协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4.5 甲方无正常理由逾期未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按未付服务费用金额 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 15 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6 条 附则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从补充协议。

16.2 文件送达。甲乙双方应明确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文件往来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 17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乙方（盖章）西安汇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9-8133259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行西安分行小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05572110201

账号：103610174598

税号：11610113013433251

税号：916101316889680435

见证方（盖章）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